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財政部 91 年 2 月 15 日台財保字第 0900062664 號函核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015520 號函核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189360 號函核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802002170 號函核准

一、 依據

本原則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會計制度中，對相關會計科目項下設有明細子目部份，增列本保險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

三、 依第二點應增設本保險明細子目之相關會計科目，包括「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賠款準備」、「提存特別準備」、「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賠款準備」、「收回特別準備」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類科目，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類科目。

四、 保險業之分出、分進會計作業，應參照「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及「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之帳務處理規定辦理。

五、 保險業應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並依統一格式（如附件）每年編製「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併入年度報表中陳報主管機關。

六、 保險業編製各種財務月報表及年報表時，於依險別列示之相關報表中，應將本保險之各項資料單獨列載表達，併主管機關檢查報表內陳報主管機關查核，同時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

七、 本原則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共保分進純保費(再保費收入) 註1	
(2)收回未滿期純保費準備金	
(3)提存未滿期純保費準備金	
(4)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1)+(2)-(3))	
(5)共保分進賠款(=(a)+(b)+(c)-(d)+(e)-(f)) 註1	
(a)共保攤付已付賠款 (已付再保險賠款)	
(b)可分配理賠費用註1	
(c)提存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含理賠費用)	
(d)收回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含理賠費用)	
(e)提存未報賠款準備金 (含理賠費用)	
(f)收回未報賠款準備金 (含理賠費用)	
(6)本年度共保組織會員承擔限額註2	
(7)上一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餘額	
(8)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4)-(5)註3	

(9)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金(超賠)=(5)-(4)_{註3}

(10)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金(超提)=Max[0,(7)+(8)-(9)-2x(6)]

(11)本年度末累積特別準備金餘額=(7)+(8)-(9)-(10)

註:

1. 共保分進純保費、共保分進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應依據地震保險基金每月帳單之再保險費收入、再保險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辦理。可分配理賠費用之計算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案件處理費用申請及攤回規範第二點辦理。
2. 本年度共保組織會員承擔限額為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乘以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層限額。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3. 當(4)-(5)≥0時，其差額為本年度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本表(8)=(4)-(5)且(9)=0。
當(5)-(4) > 0時，其差額為本年度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本表(8)=0且(9)=(5)-(4)。